

## 多少花炮事故才能炸醒责任人

甬上辣评

每年全国究竟发生多少起花炮爆炸事故，死伤多少人，至今似乎没有官方机构来统计。就湖南省醴陵市而言，至今已经发生过多起事故，几乎每一起事故都有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最新这一起事故，更已造成13人死亡、1人失联、30多人受伤，让人震惊。

媒体报道中特别指出，该花炮厂是一家有证合法企业。但就是这样的合法企业，却发生了爆炸事故。也就是说，企业外表合法并不代表企业行为合法。据《京华时报》报道，初步认为是该企业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将无药工房改为有药生产工房，从而引发事故——这一做法显然不合法。

所谓的“有证合法企业”，应该是指该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了，并且持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实，这只能

说明该企业不是黑作坊。在现实中，有证合法的企业，披着合法外衣干违法勾当的大有人在。因此，企业负责人不能因为“有证合法”就忽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也不能因为企业有证合法就放松监管。

令人难以接受的是，花炮爆炸事故在全国各地已发生过许多起，几乎每起事故都付出了惨痛的生命代价和财产损失，却仍然没有引起所有花炮企业和地方监管部门的足够重视，如果真正重视，吸取了以往教训，相信类似悲剧不会无休无止地上演。

制作花炮具有高危性，如果不严格管理，随时都有爆炸致人死伤的可能。正是因为花炮企业很危险很特殊，所以，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比较详细地规定了花炮的生产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等方面。但很显然，出事的企业没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操作。

而且，据笔者所知，花炮生产企业不仅要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且一般还要经过地方两级安监、公安部门验收。既有制度规定又有两个部门验收，为何还会发生多起花炮爆炸事故呢？原因似乎不复杂，即制度有时成了摆设，验收、检查等没有尽责，而事后惩罚也没有达到“杀一儆百”的效果。

当然，醴陵被称为“中国花炮之都”，鞭炮机械更是醴陵镇的四支柱产业之一，监管难度不小，但正因如此，监管部门更需打起精神，做好动态管理，争取不留盲点，而非发证了事。

但愿此次事故更够“炸醒”其他花炮企业和监管者，但愿这样的事故不会再次发生。 张海英

法律  
视线

## 误食毒品被罚，将使人人自危

陕西省延安吴起县周湾镇一村民刘某吃擀面皮后，因尿检呈阳性，被当地警方以吸毒为由拘留15天。面皮店老板为了留住食客给食品非法添加罂粟壳，被拘留10天。（9月23日《西安晚报》）



当地警方对这位村民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而依据的事实为“尿检3次都是阳性”。

这实际上是将“尿检呈阳性”和“吸食毒品”等同到一起。事实上，执法机关认定违法行为须严格遵循主客观相统一原则，违法者既要有客观上的违法事实，更要有故意或者严重过失的主观状态。尤其是在用并不精确的模糊推定认定事实时，执法机关更应该排除其他合理怀疑。

刘某自称从未吸毒，执法机关却未赋予其充分的陈述权、申辩权，更没有全面调查案情，这本身就存在程序瑕疵。而当村民家属多次来到这家面皮店吃擀面皮，尿检都呈阳性，这就构成了充足的合理怀疑。当地执法机关理应及时展开纠错程序，在没有足够的其他证据证明村民有吸毒事实时，撤销处罚，并依法进行国家赔偿。

然而，当地派出所所长却称，“我们是依法办案，无论是自主吸毒或者误食毒

品，公安机关均以吸毒论处，这方面法律没有明确界定。”这显然有违法治理理念和执法伦理。可以想象，如果公民仅因误食日常食品就遭到法律惩罚，那么整个社会都将陷入人人自危的状态。

另一方面，当地警方对于面皮店老板的违法追究也略显轻微。罂粟壳属国家控制的麻醉药品，含有吗啡等毒品成分，被人食用后能成瘾癖，损害健康，属于毒品。一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一点招揽回头客，而这不仅构成行政处罚，还涉嫌刑事犯罪，刑法规定，以引诱、教唆、欺骗的方法，促使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构成欺骗他人吸毒罪。面皮店老板在不特定顾客提供的食品中添加毒品，其严重违法显而易见，就很可能构成相关犯罪。

可见，就本事件而言，当地执法机关不仅需要还无辜食客以清白，还应依法启动刑事追责程序，以及顺藤摸瓜查清楚毒品的上游提供者，并绳之以法。让无辜者得到正义，让违法犯罪的人难逃法网，才是法律实施的应有之义。

舒锐（法官）

热点  
聚焦

## 由“打到天亮还没死”反思儿童保护

“半夜心情不好，把儿子叫起来打一顿”“打到6点，天亮了，哈哈，还没死”……因为不满妻子离开，广东一男子竟多次殴打虐待3岁的亲生儿子，还将孩子遍体鳞伤的图片发上网。记者获悉，该男子系汕头市人，虐童事件从今年3月份开始。（9月23日《新快报》）

俗话说虎毒不食子。汕头这名男子疯狂虐待亲生儿子，严重挑战伦理和法治双重底线不说，甚至还得意洋洋地将“成果”发到微博上与人“分享”，如此变态心理、卑劣行径，简直令人发指。

然而，痛定思痛，即便在不久的将来，该男子因虐待儿子受到严厉处罚，但如何更好更全面地维护儿童权益，还值得深思。必须清醒看到，近年来，父母虐待儿童事件屡见报端：今年7月，武汉一母亲因为9岁女儿大小便失禁弄脏衣物、床单，将女孩头部撞墙致使其伤昏迷，随后这名母亲以无钱医治为由放弃治疗，将女儿拖回家中直至其死亡；今年8月，佛山一男子因妻子离家出走拿儿子出气，硬

生生地把孩子的4根手指甲掰断……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类似事件严重违法违背伦理、伤害社会观感，但法治对伤痛制造者的惩戒力存在明显不足。例如掰掉儿子指甲的佛山男子，仅被行政拘留15天后便释放，并将儿子接回身边，这也引发社会对孩子今后命运的极大担忧；至于虐待女儿致死的武汉女子，尽管检方以涉嫌虐待罪批捕，但该案居然是武汉检方办理的首起虐童刑事案件，这难免让人生疑：是社会虐待案件太少，还是法治的使用效率不高？

此外，目前法制对侵犯儿童权益行为检举方式的规定，也不利于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关爱儿童的氛围。根据刑法规定，虐待罪属于自诉案件，即不告不理；除非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才为公诉案件。这里面存在一个明显缺陷，即受虐待的儿童属于无行为能力人，他们压根不懂什么叫自诉，不知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即使知道，在拳脚棍棒之下，是否还有胆量去自诉，也

是个大问题。这大概也是多年以来为何没有出现过一个小孩子因为受到虐待而去自诉。而这一点，国外出于“防微杜渐”的一些做法或许值得借鉴。

例如在美国，任何一个公民都可通过报告事件的方式向地方法律执行机构或社会服务机构发起对孩子虐待或忽视的调查。而且这种举报几乎是不需要什么证据的，只要“有理由怀疑”就可以。特别地，美国的医师、教师、社会工作者、警察、商业摄影等，由于可能接触关于虐待儿童的相关信息，被要求有责任报告儿童受虐情况。如果知情不报，法律将予以惩罚。同时，鼓励孩子倾诉的“说出来，安安全全的”也是在各个学校进行教育的项目，帮助孩子明白什么是虐待，以及在什么地方可以获得帮助。

当然，无论政府或社会怎样努力，总难免出现不称职的父母。因此，教育父母不能虐待孩子显得至关重要，美国在这方面也有很多组织和机构，专门教育父母，而在中国可以说还是一个空白。

●新华时评

## “天价施救费”闹剧早该收场了

近日，湖南长浏高速“天价施救费”事件再次刺痛公众神经。据媒体报道，一辆货车撞上护栏后，车辆救援站将其拖到5公里外的停车场，竟向车主索要施救费2.7万余元。

近年来，类似“天价施救费”频频出现。去年11月底，甘肃境内一货车与前车发生追尾，汽车救援公司要求收取拖车费2万元；去年8月，山东一辆运输车在江苏淮安发生侧翻事故，施救方案要施救费14.7万元；去年6月，张石高速河北保定境内一油罐车发生交通事故，清障公司要求收费8万多元……一起又一起“天价施救费”事件，引来不少批评。

尽管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2010年9月就下发了《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但施救费几年来依然高得离谱。面对强烈的民意，相关部门一再以“由市场调节”“法律规定不明确”进行推诿，放任“天价施救费”继续存在。

天价施救费背后，或许真的隐藏着官商勾结的腐败利益链条。虽然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的文件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拖移并收取费用，但一些高速公路车辆救援站还是与当地相关部门存在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这些救援公司名义上不隶属于任何一个政府部门，但基本上还是被指定为唯一的救援公司。试想垄断经营之下，车主哪有议价的可能，难免只能任人宰割。

确保道路畅通，也是各地公共管理服务的范畴。既然是带有政府服务性质的清障工作，不应该完全以盈利为目的，就像120救治病人、119救火、市政工程车抢险一样，不应该漫天要价。对此，相关部门理应核算高速公路施救的合理成本，制定明确、合理的统一收费标准，公之于众。只有这样，才能让损害政府形象的“天价施救费”闹剧早些退出历史舞台。 新华社记者史卫燕



昨天下午，毛先生夫妇带着5岁的儿子毛毛去鄞州古林公园散步，毛毛滑入池塘，后被一位中年男士救上来，男子下水时曾把手表摘下放地上，结果忘记拿走。好心的路人捡到手表后交给毛先生，毛先生想趁此机会找到好心人，向他当面道谢。（今日《东南商报》07版）

点评：不由得想起外地媒体关于救人者放岸上的手机被偷的报道，而这次，救人者温暖了别人，也将收获温暖。就是这种人与人的相互温暖，支撑着我们这个社会美好向上。

一则《吉安市委书记王萍到底是书记还是富婆》的微博，在网间流传。网友比对搜索到的王萍照片，发现她在不同场合不仅衣服各不相同，手表、手镯、项链等配饰也不尽相同。王萍回应，照片上的首饰廉价，她有经济能力购买，经不起组织检验。（9月23日《新京报》）

点评：希望组织上尽快调查，也真心希望她能受得起检验。在信任流失的时候，每一个廉洁的官员，都有助于驱散民众心里的雾霾。

近日，《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提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到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这是自2003年强制婚检取消后，江苏省以立法形式重提婚检。（9月23日《扬子晚报》）

点评：政府应像保姆一样提供公共服务，却不必以父母自居，把民众当作孩子，动不动就替大家作选择，婚检与否、结果好坏，就交给我们自己决定与承担吧。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